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岳人社发〔2023〕6号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阳经开区党群工作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7日



2023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3 年总体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工作部署，突出“建三型机关追求卓越、做四有干部争创一流”工作主题，坚持围绕中心大局，坚持民生为本，坚持稳中求进，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聚焦高质量就业创业，持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集中力量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持续优化行风建设，弛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奋力开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新局面贡献人社力量。

一、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进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1.明确目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 5.9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失业人员再就业 2.7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7000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 万人，确保促进就业各项指标同类市州排名“保二争一”（保持前二，争取第一）。

2.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持续推进落实“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稳企业保就业”活动，推动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加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风险防控。

3.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推出

“职引未来”就业服务系列活动，组织开展 2023 届高校毕业生留岳来岳系列公共服务活动，实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推进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达 100%。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推进农民工有序外出和就地就近就业，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 11 万人以上。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举办“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帮助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统筹做好残疾人、退役军人、退捕渔民等群体就业工作。

4.深入推进“创响三湘”行动。强化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创业贷款、创业载体、创业活动“五创”联动。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突出开展乡村领雁创业培训，推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措施，大力推动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协同推进青年、妇女等各类群体创业。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实现全市全覆盖。增建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兴业的支持力度。整合人才、政策、资金等要素资源，打造“岳创岳有味”（洞庭南路）创业一条街。

5.研究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措施。深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和“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做好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就业技能培训，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含创业培训）。加强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深入实施国家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实施湖南省“匠心传承”职业技能师资提升计划。

打造培育“湘技湘能”职业培训品牌。培育建设 1-2 个省级特色劳务品牌。

6.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开展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统筹开展助企稳工稳岗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活动。深化三次岗位推荐，一次职业培训推荐，一次职业指导“311”就业服务行动，推进职业指导“6 个 1”专项活动（一个专家团队，一套工作指南，一项云平台推广行动，一轮业务培训，一次技能竞赛，一批大师工作室）。持续深化重点企业和产业园区用工保障常态化服务，缓解企业临时用工难题。推广“湘就业”平台，强化岗位归集发布。推进市本级“智慧人才超市”建设。开展基层劳动协理员、金保二期工程、企业人事专员等各类培训，全面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7.着力防范和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加强日常调度统计，定期开展就业形势分析，持续跟踪重点企业用工、重点群体就业失业等情况，强化就业形势监测预警。

二、推进社保制度改革，完善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8. 推动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成省定的地方政府责任分担任务。严格待遇支出项目管理，规范提前退休审批。协同相关部门提升“两率”水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确保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推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确保社会保障各项指标同类市州排名“保二争一”。

9.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平稳衔接工作。落实省厅新制定出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公务员基础绩效奖纳入缴费基数等政策。做好被征地农民和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

10.推进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改革。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开展劳动能力鉴定档案检查，推进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善工伤康复制度，开展工伤预防五项行动。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改革。推进“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经办模式，抓好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11.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参保扩面，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410 万人、84 万人和 48.5 万人。做好为困难群体代缴保费和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社保业务属地经办，提升基层经办服务能力。构建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合一的经办服务流程，上线社保一体化平台。

12. 抓好《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宣传贯彻。完善《岳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加强行政执法

案例指导，开展警示教育和学法用法活动，积极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落实市纪委监委《监察建议》，开展以工伤保险基金为重点的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完善基金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巩固拓展行动，健全网上巡查、数据共享比对和疑点数据核查、经办稽核内控检查、专项检查机制。

三、加强人才人事工作，助力推进人才强市战略

13.持续推动职称评审“破四唯”“立新标”。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结合岳阳实际，开展民营企业工程专业、茶叶产业职称专场评审。

14.服务我市优势产业链重点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申报博士后创新创业基地，加强我市博士后工作站和创新创业基地的跟踪服务，指导和帮助博士后的进、出站管理。积极选拔优秀专家人才参加首届湖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15.积极开展人才赋能发展行动。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实施“湘才乡连”专家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组织开展国家级专家服务示范团、博士后科技下乡服务等活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根据省厅“湘土有才”能力提升行动部署，积极举办乡村振兴技术技能提升研修班，组织农民职称培训考核认定。

16.配合做好首届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和高端乡情人才数据库建设。适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推进市场化引才工作，配合做好“智汇潇湘”人才系列活动。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培

育，推进岳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自贸片区分园建设，全力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推进流动人才档案数字化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17.贯彻落实湖南省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实施意见。积极推进技能人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八级”制度，积极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18.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突出就业导向，实施技工院校达标工程，开展优质技工院校、优质专业建设。进一步改善技工院校办学环境。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技工院校招生规模稳定在3千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97%以上。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实施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

19.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发挥竞赛促进高质量稳定就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做好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暨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湖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参赛备赛工作。组织指导各地各行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逐步培育“技行三湘、能创未来”湖南职业技能竞赛品牌。

20.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紧紧围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和就业需求，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不断扩大评价范围，进一步

规范评价行为，不断提升技能人才评价质量，促进劳动者提技赋能，努力完成高技能人才新增计划任务。

21.深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扩大试点范围，拓展改革内容。调整优化宣传、教育、文化等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持续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定符合职业技能人才特点的招聘办法。实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22.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做好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核与管理，建立功勋荣誉表彰奖励信息管理系统和表彰奖励获得者数据库，加强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和激励，加大对违规评选评奖的监督惩处力度。建立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保障创建示范活动依规依程序开展。加大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的宣传和落实。

四、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稳步推进共同富裕

23.加强企业工资调控指导。开展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评估，完善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和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数据发布和运用，提质增效工资集体协商。健全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薪酬分配的指导。

24.规范国企薪酬分配秩序。持续推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推动落实国有企业重大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政策。

25.根据中央和省统一部署，适时开展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相关工作。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完善消防员工资津补贴政策。加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管理。

26.推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落实落地，统筹调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严格执行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增量政策。

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着力提升治理效能

27.规范新就业形态等用工管理。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探索建立适应新业态的协商机制。加强劳务派遣全链条监管，促进规范发展。推进电子劳动合同“百城覆盖”行动。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强化企业劳动用工指导。

28.提升劳动关系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开展湖南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风险防范化解。按省厅部署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高质量收官“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9.以根治欠薪为重点加强劳动监察执法。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加强对县市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指导与监管，全力做好国家、省根治欠薪考核迎考工作。强化欠薪信用监管和行刑衔接。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进“智慧监察”建设。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得到保障，力争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在省政府真抓实干

督查激励中获得先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8%、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8%。

30.创新调解仲裁制度机制。搭建“一站式”调处、新就业形态调解、智能化应用等三大平台，强化协商调解、多元处理、裁审衔接等三项机制，开展打造金牌调解组织、青年仲裁员联企、案件评查等三项行动。推动完善人社信访体制机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6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90%。

31.推进农民工权益服务保障动态监测全覆盖。实施农民工权益关爱岳阳行动、市民化融合岳阳行动、心系农民工主题宣传行动。发展家政服务产业，促进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扩量提质。

32.推进人社领域乡村振兴战略。延续各项人社帮扶政策，推进就业、技能、社保、人才人事“四大帮扶”，落实市局领导联县市区督导制度，实现乡村振兴“五有三落实”工作目标。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扎实办好重点民生实事

33.切实履行牵头单位职责，统筹协调、调度督导、信息上报等工作，坚决打好打赢重点民生保障仗。坚持以重点带全面，以关键促整体。

34.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专班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牵头抓总职能，加强对内统筹和对外协调，调动相关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的积极性。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工作调度机制，定期晾晒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度和实绩。

七、持续加强行风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水平

35.深入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开展人社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进一步推进全市系统“放管服”工作纵深发展。持续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坚持局长走流程、明察暗访，创新优化系统“练兵比武”活动。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一网通办”之间的对接，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完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点工作综合评估方法，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36.开展好金保二期工程业务培训，协助完善金保二期系统。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全业务用卡”稳步推动居民服务一卡通用。加强电子社保卡应用推广。做好与全国统一软件对接工作，提升联动能力。加强数据安全基础制度建设，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能力。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和分析决策平台，实现业务板块内小共享、板块间大共享。做好咨询热线归并衔接、转型升级工作。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升工作。

37.健全人社法规制度体系。开展立法研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要求，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工作。

38.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及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行政复议答复和应诉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开展“全国法治人社建设示范单位”宣传活动。

39. 综合施策提升人事考试风险防范能力，确保人事考试安全。建设人事考试指挥平台。大力推进人事考试考点基地建设等基础保障工作。稳妥做好职业技能鉴定风险防范工作。

八、有效突出党建引领，全面锻造高素质人社队伍

40.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三型四有”主题活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引导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准确把握中央、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人社工作新任务新要求。

41. 强化政治武装。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用好人社大讲堂、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强国等学习载体。在全系统深入开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调研。

4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把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完

善干部量化考核体系，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优化干部结构，加强干部交流，激励保护干部担当作为。系统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实践锻炼，加快知识更新，提升专业素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强化政策宣讲，及时应对舆情，防范重大风险。

43.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组，党委、党支部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年底述职述廉。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监督，把“五个强化”贯穿班子建设始终。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巩固提升巡察整改成果。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坚决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陋习。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严格落实专项治理要求，把工作重点放在“两金一试”，巩固深化社保专项治理成果，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专项开展人事考试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清廉人社建设“六大行动”，重点加强廉政警示教育，筑牢思想根基。加大违纪违法案件发现、查处和通报力度强化“不敢腐”的惩治震慑作用。

附件：《2023 年度人社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明细表》

附件

2023 年度人社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明细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间	责任领导（排第一为牵头领导）	备注
1	就业创业各项指标同类市州排名“保二争一”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科、职建科、各县市区人社局	2023 年底前	黄达江、刘志高	
2	社会保障各项指标同类市州排名“保二争一”	市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基金监督科、职工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各县市区人社局	2023 年底前	谈 抒、卢景辉	
3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先进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各县市区人社局	2023 年底前	范泽容	
4	落实发展“六仗”工作任务，牵头打好打赢重点民生保障仗	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科、专技科、职建科、各县市区人社局	2023 年底前	黄达江、范泽容、谈 抒、甘 磊、刘志高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间	责任领导（排第一为牵头领导）	备注
5	建设全国就业创业示范城市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科、职建科、各县市区人社局	2023 年底前	黄达江、刘志高	
6	建设智慧人才超市	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 6 月底前	黄达江	
7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大人才引进和服务力度	事管科、专技科、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社局	2023 年底前	甘 磊、黄达江	
8	落实监察建议，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基金安全稳定	基金监督科、工伤保险科、职工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社局	2023 年 6 月底前	卢景辉、黄达江、谈 抒	
9	以“三型四有”活动为主题，深化“清廉机关”建设和“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	人事科、机关纪委、机关党委、办公室、综调室、各县市区人社局	2023 年底前	黄达江、甘 磊	
10	创建省级人力资源产业服务园，推进自贸片区分园建设	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相关市辖区人社局	2023 年底前	刘志高	

